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梁致騰

相 對 人 洪進和

代 理 人 雷兆衡律師

余淑杏律師

陳育萱律師

相 對 人 友人煤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北訴字第5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82號），業經判決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8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北訴字第5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82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第一、二審分別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96元，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新臺幣7,568元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、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洪進和）及視同上訴人（即相對人友人煤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九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

擔。」，業經調卷查明。

三、據上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，經計算應為15,296元（含裁判費11,296元、鑑定費4,000元，按第一、二審時兩造未經陳明及提出該鑑定費用單據，故於一審判決書核定為11,296元，應予更正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額，應為11,235元，共計26,531元。則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，為10,347元（計算式： $26,531 \times 39\% = 10,34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6,184元（計算式： $26,531 - 10,347 = 16,184$ ）。又查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15,296元，故聲請人應再給付相對人為888元（計算式： $16,184 - 15,296 = 888$ 元）。

四、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所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冠璇